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将《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统一修改为“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该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拟于2014年4月9日与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网易、华泰证券将约定保持定期高层协调会，保证双方在战略发展方向上的深度沟通。

2、网易将利用旗下各业务平台的宣传资源给予华泰证券进行品牌包装、产品推广、业务接入、平台支撑、营销活动等多层面的支持。

3、网上开户业务合作。网易或其关联公司在相关产品或频道增加证券开户功能或入口，并引导用户在华泰证券开户。网上开户业务网易与华泰证券独家合作，合作期间网易不再与其他任何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网上开户业务方面的合作。

此外，在其他例如研究咨询业务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等也会在将来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在上述合作基础上，网易将借助双方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客户共享的原则下，打造全新的财经资讯服务和理财平台，为用户提供高效快捷、个性化定制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实现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深度布局。华泰证券将最终建成一个借助搜索技术、移动技术、支付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上承专业机构，下接大众市场的集网上证券开户+财经资讯服务+理财产品销售+网上交易+投资者社区于一体的开放式第三方金融信息与交易服务平台。

本协议由网易与华泰证券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袁明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4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04-02
任职日期	2014-04-09
过往从业经历	1994.07-2002.04 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离岸部业务助理 2003.11-2011.03 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1.03-2013.12 任交银国际（上海）股权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58号文核准。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小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04-02
任职日期	2014-04-0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拟任）；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小林先生任职情况均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报告。王小林先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4】345号。

自2014年4月2日起，公司总经理葛航先生不再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7）。

近日，经国内及香港有关政府部门批准，香港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BOM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9楼
4、注册日期：2014 年3月28日
5、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069327
6、商业登记证号：63067310-000-03-14-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2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ST珠江、*ST珠江B”（000505、200505）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3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因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2014年3月18日公司公告申请继续停牌30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前期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已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商讨、沟通。

由于启迪控股需完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上述事项截止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尚无明确结果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告编号：2014-04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165%	盈利：1,692.02万元
	盈利：4,145.45万元 - 4,483.85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以及实施外延发展收购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预计为100-300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字第 1-7 号），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裁定，宣告宁夏阳光破产；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成功竞得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和2013年9月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阳光管理人转发的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石民破字第1-14号）和《民事裁定书》（【2013】石民破字第1-15号）。内容如下：

宁夏阳光管理人将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裁定认可，法院作出如下裁定：认可宁夏阳光破产管理人制作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本次裁定结果，公司享有宁夏阳光债权1,274,946,000元，按分配方案将收回34,296,047.4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为1,267,152,790元，本次裁定结果对坏账准备影响数为26,502,837.40元，最终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阳光相关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石民破字第 1-1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石民破字第 1-15号）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上接A21版）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02,467.77	291,717.70	275,107.80	213,71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88.19	17,796.27	66,118.40	43,65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28	27.05	22.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0.83	391.62	10.92	7,82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77.36	17,404.65	66,107.47	35,83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7.47	6.14	27.05	18.59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风险

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创业投资行业与磨料磨具行业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恶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上市的创投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其利润主要来源于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现金分红、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项目退出收益（包括股权转让、公司清算和IPO退出等）等三个方面。最近三年公司创业投资项目运行良好， 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7,794.92万元、86,399.29万元、28,022.29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7.92%、111.40 %、127.03%。

公司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山东省优势产业及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山东地区经济发展和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健康、稳定的项目梯队，截至2013年9月30日，高新投先后投资的项目公司合计100余家，其中已经上市公司为6家，市值约25亿元，该等已投资或上市项目逐渐进入收获期，随着公司已投资上市项目逐步解禁以及新投资项目逐步成熟，公司将制定已上市项目的减持计划，确保公司收益保持稳定。从2012年起，公司从已投资项目的现金分红及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中获得较大收益，从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高新投章程规定，高新投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通过修改高新投章程中的分红条款，确保投资收益稳定，保证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上市公司股权迅速变现

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含大量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股权。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持有6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市值在25亿元左右。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上市公司股权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鲁信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

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及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否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3、必要时，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保证债权人利益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将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追加质押担保，从而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1）当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往年同比下降50%时；

（2）当担保人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往年同比下降50%时；

（3）跟踪评级报告中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出现下调；

（4）跟踪评级报告中担保人的主体评级出现下调；

（5）发行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6）发行人或担保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

另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多家银行共计人民币3.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额度3.4亿元。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监管协议》，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由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维护合法权益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齐鲁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监控，完善财务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支持。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加大债券到期前的现金流量

在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到期前，公司将通过有关决议调整全资子公司高新投的分红政策，增加现金流入，并适当缩减现金流出规模，提高结余资金数量，进一步确保公司偿付能力。

（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开设及管理专项偿债账户的行为，保障发行人按期兑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制定了《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监管协议》。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准备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以保证按约定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主要内容如下：

1、专项偿债账户的开设

（1）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即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之兑付日）至少60天前，公司应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专项偿债账户将专门用于存放发行人依据《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提取的专项偿债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书面指定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监管联系人，并通知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具备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工作。在专项偿债账户开设之后，受托管理人若需变更其依照前述指定的联系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指示原任联系人及继任联系人会同发行人共同办理专项偿债账户的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3）专项偿债账户应以发行人的名义开设，但专项偿债账户印鉴卡须同时预留下列印鉴：①发行人的财务专用章；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私章；③受托管理人书面指定的联系人的私章。

（4）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转出指令应同时加盖上述印章。

（5）发行人不得将专项偿债账户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对专项偿债账户设定任何质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法律负担。

2、专项偿债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1）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存储的起始日期为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前60天，并且向专项偿债账户内存储的资金数额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前30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50%）；

②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百分之百（100%）。

（2）除《监管协议》另有约定或《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兑付，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前不得用于其他一切支出。

（3）在不影响公司在兑付日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前提下，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可用于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的通知存款；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也可投资于该开户银行自营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前述投资之收益应归集到专项偿债账户，但超过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部分除外。

（4）《监管协议》约定的双方应及时充分配合，确保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解付到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保证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偿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时应付本息的义务。

（5）若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过错，导致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延迟解付至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受托管理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管理

（1）受托管理人依据《监管协议》享有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权力，监督发行人是否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存储、使用和管理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

（2）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存储的起始日期后提供专项偿债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余额证明。

（3）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直接到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查询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对于受托管理人提出上述合理要求，发行人不得予以拒绝或不合理的迟延。

（4）若受托管理人发现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符合《监管协议》第2.1.1项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发行人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若受托管理人发现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符合《监管协议》第2.1.2项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受托管理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情形将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①发行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后拒不解除该等权利限制的；

②若发行人未按照《监管协议》2.1款的规定向专项偿债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且亦未在《监管协议》3.4款所述期限内补足的。

（6）在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得到全额偿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联系人办理专项偿债账户的注销手续。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金；

3、订立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4、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5、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6、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7、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相关评级制度的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交易所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予以公告。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7133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735773367X

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二）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鲁信集团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鲁经贸企[2001]762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2004年山东省国资委成立后，鲁信集团归属省国资委管理。2005年8月，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2005]67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信集团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一直未发生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鲁信集团已经成为以投资、金融和资本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鲁信集团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融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等，受托经营管理山东省基本建设基金，投资经营范围涉足信托、投行、证券、基金管理、担保、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文化投资、产权交易等。

鲁信集团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要涉及公司	是否合并报表	主要从事业务
基础设施	实华公司	是	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下游市场开发和利用
	信托公司	否	受托省基建基金管理（注1）
	实业集团	是	机场、污水处理、城市热力、供水
	鲁信能源公司	是	合同能源管理
生产	鲁信创投	是	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
	天一印务	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包装盒(箱)及纸制品
金融	信托公司	是	从事信托、基金管理
	泰信基金公司	否	从事基金管理
	富国基金公司	否	从事基金管理
房地产	鲁信房地产	是	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服务	鲁信传媒	是	文化产业投资、影视服务、广告服务
	投资集团	是	旅游产业投资、管理
	青岛海底世界项目	否	旅游产业投资、管理
	山东鲁信远致旅游有限公司	是	旅游产业投资、管理

注1：管理省基建基金的行为性质属于履行国有资产代管职责，故该部分省基建基金并未纳入鲁信集团合并报表范畴。

（三）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02,137.07	1,304,48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98,945.21	877,1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40,661.23	664,162.14
营业收入(万元)	270,803.47	331,508.25
净利润(万元)	99,864.91	103,2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421.04	87,117.90
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50	32.76
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4.02
流动比率	3.00	2.20
速动比率	2.68	1.80

注：（1）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1、担保人的评级情况

2013年6月28日，新世纪出具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担保人信用等级为AA+。

2、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担保人鲁信集团取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24.95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15亿元，尚有22.8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

3、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鲁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在贷款偿还、业务往来等方面，均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担保人鲁信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亿元，占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的1.3%（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山东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

四、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鲁信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且目前运营顺畅，资本实力雄厚。截至2013年9月30日，鲁信集团合并口径下的资产总计1,502,137.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40,661.23万元，2013年1-9月鲁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0,80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421.04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鲁信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3.50%、3.00和2.68，偿债能力良好。

鲁信集团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有能力按照《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资金使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2013年9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7月6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2013年9月30日，除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亦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取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远景”）因与公司产生合同纠纷而将公司诉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涉及标的金额4,372.20万元，本案目前正处于法庭审理阶段，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已对淄博远景提起反诉，要求淄博远景支付土地转让款、罚没履约保证金、滞纳金及土地转让款利息、利息滞纳金等款项共计114,338,316.39元。

公司已于2014年1月7日（公告编号：临2014-2）、2014年1月8日（公告编号：临2014-3）、2014年1月9日（公告编号：临2014